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文件

沪交医〔2017〕38号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关于孙锬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、所，院本部机关各部、处（室）、中心：

经医学院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：

孙锬同志任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儿科学院院长（兼）；

江帆同志任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儿科学院副院长（兼）；

吕志宝同志任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儿科学院副院长（兼）。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

2017年9月19日

抄送：上海交通大学。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7 年 9 月 21 日印发
